

10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言，將加強利用減壓蒸餾等專業化工技術之應用，擴展業務範圍；同時正視及評估中油後勁廠遷廠未來之影響，積極未雨綢繆，進行相關措施之執行及分析與作法。
2. 產品研發：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新產品及引進新技術。年來持續增加研發專業人才進入團隊，使組織陣容更加堅強。新年度將積極投入製程改善、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及兼顧營收與利潤的均衡發展。除持續保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優勢外，每年投入營業額 5-7% 的研發費用，不斷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3. 市場推廣：為拓展全球市場及加強客戶服務，深耕歐、美、亞洲等重點國家，整合各經銷商在資訊、技術及市場的反應，持續不斷地研發新產品及開創新市場的機會，以符合全球市場潮流。同時鞏固現有的銷售通路，加強歐美日高價市場蠟品外銷業務，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市場降低銷售風險。
4. 生產製造：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擴充產能，維持生產線之彈性，持續提昇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同時致力於節能減廢項目，降低能源成本。持續保持無鉛無毒作業，使產品滿足顧客環保需求。
- 三、預計產銷計劃

本公司 98 年度全年預計煉製粗蠟 45,000 公噸，生產成品蠟 17,932 公噸、180 中間蠟 9,899 公噸、油蠟 17,169 公噸，銷售蠟品計 17,932 公噸、中間蠟 7,598 公噸、油蠟計 17,169 公噸。

四、未來重點工作：

1. 蠟品生產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銷售以高價取向，開拓歐、美、日市場；逐漸達到與國際高價格市場的同步目標。將加強利用化工技術之應用，擴展業務範圍；積極規劃進行專精技術多種運用之發展機制，包括現有工作調整及近、中程規劃。
2.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以苳餘油蠟為主之新配方蠟，向蠟品應用多元化目標努力，且積極推展開拓國外市場。
3. 因應全球粗蠟價格上漲趨勢及本公司增加產能發展需要，積極尋求第二蠟源。
4. 有系統整理規劃預防保養作業，落實定期檢查及減少無預警停機，提升設備運轉效率及可靠度，建立快速維修技術，作為整廠設備延壽之重要依據。
5. 推動員工再教育，提升知識管理效能，激勵員工潛能及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英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嘉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祝鳳岡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4,886,428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661 元，減除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影響數新台幣 612,787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4,356,302 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427,364 元。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00 元，計新台幣 156,672,36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3,197,395 元，擬以現金股利配發之。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 256,576 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併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相關事項。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66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4,886,428	
減：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影響數	(612,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356,302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97 年	17,427,364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5 元)	89,286,402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00 元)	67,385,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6,576	

- 註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1)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3,197,395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未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19 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紅利中：
- (1) 每股股票股利 2.00 元計算之，原應提列股票股利 67,385,964 元，惟為配合發行新股作業之便，故採 67,385,960 元配發之。
- (2) 每股現金股利 2.65 元。
5. 員工紅利依分配總額 159,869,757 元中提列 2%，計 3,197,395 元。
6.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均以 9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為主。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7,385,9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6,738,596 股「詳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案，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67,385,96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4,315,780 元。

二、配股方式：(一) 股東紅利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0 股，前述股東股利配發新股時，倘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二)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以上配股條件、增資計劃及其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20,862,6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92,982 股之 61.91%）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會計師
大華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仁興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時俊 記錄：傅清芬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決議：以上各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均同意備查。

二、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蠟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半微晶蠟與微晶蠟等成品蠟約二萬四千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作再加工使用，同時亦生產中間蠟、苳餘油蠟等提供國內外各行業使用。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健全企業發展，提高營業利益，以品質第一、技術領先、客戶至上、永續經營為目標。以保障股東權益，維護員工福利、服務顧客需求為營運主旨。

回顧過去一年，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與管理團隊的精心策劃下，改善製程設備，減少非計畫停機，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無論在品質及交期皆獲取客戶之信賴，使得本公司在國際蠟品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雖經歷金融風暴、經濟衰退衝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收及毛利仍能較前一年度成長，圓滿達成年度之預定目標。

茲將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敘述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

- 一、生產銷售與損益狀況：
- (一)生產：全年生產總量如次：
- 1、成品蠟 20,629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 18,496 公噸、

- 半微晶蠟 1,334 公噸、微晶蠟 799 公噸。
- 2、油蠟及中間蠟 39,252 公噸：其中苳餘油蠟 25,286 公噸、中間蠟 13,966 公噸。
- (二)銷售：全年銷售蠟品及油蠟合計 47,236 公噸：
- 1、成品蠟 18,651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銷售 16,770 公噸佔 89.91%、半微晶蠟銷售 1,273 公噸佔 6.83%、微晶蠟銷售 608 公噸佔 3.26%。
- 2、油蠟及中間蠟 28,585 公噸：其中中間蠟銷售 12,839 公噸、苳餘油蠟銷售 15,746 公噸。
- (三)銷售值：全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568,449 仟元，其中：
- 1、成品蠟新台幣 878,426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56.01%。
- 2、中間蠟新台幣 330,852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21.09%。
- 3、苳餘油蠟新台幣 350,747 仟元，總銷貨金額之 22.36%。
- 4、頂油蠟為新台幣 8,424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0.54%。
- (四)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353,515 仟元，稅前淨利 235,129 仟元。

二、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80,975 仟元
負債總額	347,712 仟元
股東權益	633,263 仟元
股 本	336,930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43,313 仟元
資本公積	1 仟元
未分配盈餘	174,35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 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80,975 仟元

三、資金收支情形：

9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60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6,871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4 仟元。

四、本公司係石化工業之一環，精煉製程複雜，全廠員工一向均極重視工安環保工作。建廠時即以符合工安法令及避免產生污染為設計之重點、並持續改善，歲修復工時更是嚴守工安紀律及符合環保要求。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安全工時達1,105,809 小時，全年亦無工安環保事故發生。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確實體認「員工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精簡員工人數，發揮工作效能外，提高平均產值外並主動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工安講習，建立證照制度等，福利與安全措施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穩定中求成長」之原則，營運作法為在生產銷售高品質精煉蠟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保證產品品質與規格符合 ISO、RoHS、USFDA 規範與歐盟 REACH 註冊要求。同時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配方蠟，研發苳餘油蠟應用與市場推廣。提升運轉效率與建立快速維修技術，建立關鍵主件自製技術與培養整廠輸出能力，以因應未來的快速發展。

二、營運策略：

1. 推廣核心技術、因應環境變化：受全球經濟海嘯衝擊，展望民國九十八年，尚難完全擺脫產業衰退的景況。就中長期規劃而

